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4〕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联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70号8栋2单元1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上饶市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XLCZFCG-2022-10-28）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代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未按规定妥善保存音像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参照《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068



---

抄送：驻局纪检组。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